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五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电子”、“标的公司”）的股东做出的关于亚光电子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亚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1月26日，上市公司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若本次交易在2017年实施完毕，太阳鸟控股承诺亚光电子在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017.25万元、22,116.98万元、31,384.97万元；若未达到前述承诺，业绩补偿主体将按照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对太阳鸟予以补偿；同时，亚光电子亦承诺完成在2016年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734.86万元，否则业绩补偿主体将按照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以现金对亚光电子2016年的利润缺口予以补足。”

注：上市公司原名“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太阳鸟”

二、亚光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486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注入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8年度	亚光电子	22,116.98万元	22,746.05万元	629.07万元	102.84%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所注入标的公司成都亚光2018年度

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盈利承诺水平，上市公司所注入标的公司的股东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瞿孝龙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